十分一會刊

九四年十月號 HONG KONG TEN PERCENT JOURNAL OCTOBER 1994

十分一會電台節目・中學巡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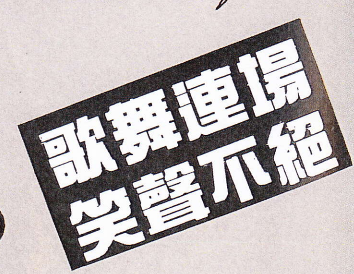
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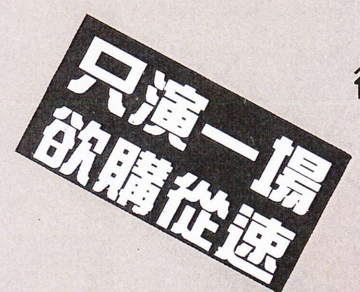
我和聖誕有個約會

(CHRISTMAS PARTY)



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七時半至十一時半
上環龍記餐廳
德輔道中275號（上環地鐵站出口）

票價：$160（會員）$230（非會員）
另外每十位非會員預訂一圍，
可以特惠價$2,000購買團體門票。



購票方法

（一）電話留座
可於本會之電話錄音留言訂票，或可於逢星期三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半，與當值之電話接線員聯絡，電話爲3148726。

（二）親身購買
訂票亦可到下列地點購買：
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05舖－ADORNMENT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日，中午十二時半至下午七時正（假日照常）

Designed by Joe

香港十分一會刊
H.K. 10% JOURNAL
Oct.,94. issue 4
九 四 年 十 月 號 第 四 期

出 版 人Published by：
香港十分一會H.K. 10% Club
總編輯Chief Editor：
Ken Leung
製作編輯Production Editor：
Johnny Chan
執行編輯Executive Editor：
Felix J.Wong
編委會Editorial Committee：
Ken Leung, Joe Chan,
Felix J.Wong, Leo Siu, Ken Hui
美術設計Graphic Designer：
Joe Chan
製作部Production Team：
Johnny Chan, Joe Chan,
Felix J.Wong, Jimmy Wong,
Leo Siu,Ken Leung
市場策劃Marketing Plan：
Ken Hui
推廣小組Promotion Team：
Ken Hui, Sean Fu
封面計設Cover Design by：
Johnny Chan
承印Printer：
國勤印務有限公司
Kwok Kan Printing Co.,Ltd.

目 錄

編者的話 4

哲學講師看同性愛・香港同性愛在法律的歷史
Felix 5

十分一會電台節目・中學巡迴計劃
黃元丰 8

平等機會法案的經濟觀
Ken Hui 9

夕陽無限好——前輩同志
李美田 10

Queers Vs Triad
Pocky 12

雙性愛與性別 Bisexuality and Gender
香港認識雙性愛小組 15

文化走訪・《不是名牌的劇團——占米角》
K. Leung 17

文化歪風下又一劣作《中大新亞劇社短劇「歪咪」》
Jasper 20

本會代表馬不停蹄・讓更多人仕認識同志
F. Wong 22

香港十分一會・九龍中央郵箱72207號・電話Tel.：3148726
Hong Kong Ten Percent Club - Kowloon Central P. O. Box 72207

編者的話

踏進年尾便又是同志們多事之秋，繼萬聖節狂歡之後，整個城市開始彌漫著聖誕色彩。有些同志們說最怕這些大節日，怕快樂的節日氣氛會使自己覺得更形空虛與寂寞。

或許你也曾有過這樣的想法，但回心一想：爲甚麼我們不可以像其他人一樣歡騰呢？一切完全由自己掌握。除十分一會爲會員安排的活動外，同志們千萬不要錯過十二月的愛滋顯像，這節目除了富有娛樂性，亦對世紀絕症有更深入了解。

當然不能不提我們的會刊，今期我們除了走訪了占米角劇團外，還就多個同志切身的問題作出了分析，如平等機會法案的經濟觀、同志老年、以及三合會等，佳作不能盡錄，唯望各位能細意品評。

老說話——歡迎各同志自由投稿，並祝各位生活愉快，聖誕快樂。

As We Say So

While you may still be recovering from the fatigue resulted from your crazy Halloween activities, I am more than glad to tell you that the Santa clause is coming again.

I have heard from some of our sisters and brothers fear of such festive atmosphere, worrying that such air will heighten the contrast with their lonely and alienated life.

You may be one of those having such belief. May why not think of in the other way round ---- Line joining the crowd, for instance? The 10% club has organized various activities catering for interests of different members. Besides don't miss the "AIDS on Screen" programme on December. It is not only intellectually fulfilling, but also entertaining.

I almost forgot to mention our 10% Journal. In this issue, your will be reading an interview with the drama director Jimmy Kwok. Plus our marvelous analysis of our most-concerned subjects ----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Bill 1994", the problems of ageing and triad and so much more you rare the rest. I really hope that you will enjoy reading them all.

Here again ---- we look forward with thirst indeed for your writings.

Lots of love,

Journal Editors

哲學講師看同性愛・香港同性愛在法律的歷史

香港大學公民教育論壇雄辯滔滔

本刊記者・Felix

不能否認，同性愛今時成爲傳媒的熱門話題，風頭絕不弱於家英或阿姐，同性愛由不可談論變爲八卦閒談的對象，也不知是好還是壞。

香港有關同性愛的故事，早於1999年的一宗案件開始，一個世紀多後的今天，同性愛歷史多了，法律卻進步太少，究竟問題在那裏？

九四年十月六日，香港大學公民教育論壇邀請本會前往發言，內容談及「同性愛是否個人選擇」；經本會發言代表的一篇講詞後，結論爲同性愛是「無可選擇的選擇」，蓋因同性愛傾向儘管在各界人仕積極研究下仍苦無結論，至今仍然未有合理及正確的成因論說，但身爲同性愛者的我們，當然最了解這並不是甚麼原因、先天後天、成長環境等等所衍生的心理因素，而是的的確確、無因無果的心理傾向；相信在會後各聽眾同學們也認同此說法，但有時也會覺得彼此間並不眞正了解，尙有需要日後的更深層接觸。

當日在港大的黃麗松堂上，除了大會主持及本會代表外，大會更邀請了香港大學法律系高級講師陳文敏先生，及香港浸會書院哲學系講師羅秉祥博士，兩位分別從所代表的學系發表了個人之意見；法律系的陳文敏先生由法律的角度出發，先概述了香港有關法例之歷史演變，相信各讀者也許有所認識。

1865年，香港島經已割讓給英國，那時新界還是滿清政府的時候，香港已開始有法例存在，但當時只有六人的立法局把英國的法例原裝的套用於香港，基本上沿用了140年，直至1980年才開始有所改動；一直以來，在英國的法律內並沒有「同性愛」及有關之字眼，在性罪行部份中只有厭惡性罪行、雞姦(Buggery)、肛交(Anal intercross)或獸交(Bestiality)，而即使雙方同意下在往何地方皆爲犯法，法例中亦有粗獷行爲(Gross indecency)；但至1888年才有第一宗案件：一名律師被控雞姦一名小童，而過後一百年總共只有四宗案例，分別在1983至1986年兩宗，及1987年兩宗；而案中受害者皆爲小童。1983年法改革委員會估計香港大約有十八萬名同性愛者，而當時同性性行爲皆爲上述之刑事罪行。

而最近期爲哄動一時的案例，發生在1980年，當時任職警隊的麥洛倫督察被發現是一同性愛者，而亦有人曾拍下他與一男子親熱行爲的照片，案件令當時之警務處長革除他之職務，同時展開有關八項指控之調查，當案件未曾審結之時，麥洛倫須每天往警處報到，但某天警處未見他蹤影，隨即上門調查，發現麥洛倫身中五槍倒臥在家中，身旁留有字條寫著「我是一個好警察」；案件即再交由當時首席按察司楊鐵良，深入調查他是自殺或是被謀殺，因估計他認識不少任職政府高層的同性愛者，所以不排除被謀殺的可能性，因爲當時的法例致令各同性愛者人心惶惶，恐怕一日事發東窗，身敗名裂；而結果麥洛倫被裁定爲自殺。案件發現同性愛者在政府機關內存著不公平的對待。1983年，當時的律政司及按察司研究法例上對同性愛的有關條文，並提出同性愛非刑事化，但遭到社會上強烈反對，尤其是宗教組織之聲音最爲激烈，事件無聲無色

的被淡化，直至1991年事件再度被提出。

由於香港的法律源自英國，但英國對人權法中私隱權的註釋有別於美國及歐洲各國，故香港延至1991年方才引入人權法；而除之而成立的刑事檢討修訂條例中，對男同性愛行爲作出非刑事化之修訂，這當然是同性愛者在法例上的解放，與及1994年由胡紅玉議員所提出之平等機會法案更加是同性愛解放運動的一大希望，但若回顧過去十年，有關同性愛的法律條文的進步卻比較緩慢。皆因在社會中仍然存在不少誤解，而教育工作亦未能配合；加上市民大多不肯正面面對同性愛的有關課題。

根據非正式的說法：「同性愛乃西方人傳入中國社會的玩意，在中國的社會歷史中並沒有同性愛的存在。」但陳氏卻否定這論點，他亦翻查了部份歷史典籍，發現自從司馬遷的史記開始，已有有關同性愛的記載；而漢末漢哀帝亦有他同性愛生活的記載，割袍斷袖也由他的故事中引申；其後，根據歷史典籍中，中國社會對同性愛亦採取包容的態度；中國文學作品中的四大寄書——金瓶梅、紅樓夢、水滸傳及西遊記中，亦有提及有關同性愛的章節；故陳氏認爲中國歷史中其實早已有同性愛的存在，但名稱可能有別。

陳氏亦指出，有人會以道德標準來衡量法律，其實法律與道德是不能同一論調；道德非但會除著社會而演變，而且箇中的觀念亦很難清楚介定；所以法律不能代替道德，而道德亦不可作爲律法的標準。陳氏最後認爲，只要不涉及第三者之利益，同性愛乃法律上所容許。

接著羅秉祥博士於上列部份論點有所回應：首先他指出由美國時代雜誌於1993年4月26日刊登的一篇文章，內容講述美國人口中，同性愛者只佔其中的1%，遠比金賽博士(Dr. Kinsey)於七十年代所發表的10%爲少；另外他認爲中國歷史文獻中有關同性愛的章節，內裡的主角多是皇室中人，又或是富甲一方的名門望族之士，所以他覺得他們的同性愛行爲，乃一時之興；而且這論點只可說爲同性愛並非外國傳入的說法，但他認爲存在並不等於合理。其後羅氏又舉出加拿大的一案例：在安大略省(Ontario)的一個地方，曾經就反歧視法案有關配偶的條文有所修改：配偶之身份並無性別之分；但就合法領養的爭議上，首讀先行通過，但二讀卻遭否決；而本港有關人工生育的資詢文件中亦指明，只接受不能生育之夫妻申請，單身及同性愛者（無論單身或已有固定配偶）卻不獲接受申請；另外羅氏認爲同性愛若爭取配偶合法地位，那正正破壞了傳統一夫一妻的制度，假如可以一夫一夫或一妻一妻，那末一夫多妻、多夫一妻、多夫多妻等……又如何？假若同性愛者不想透過異性性行爲而懷孕，首先得要承認天生有所缺陷導致兩個同性不能互相交配而生產下一代。

發言至此，到台下的學生發問；而其中一位坐上客提出一些論點：首先對中國文學典籍的回應，羅氏謂內容主角可能只是一時之興而作出一些同性愛行爲，但發言觀眾認爲其中牽涉有可能是雙性愛者，又或是基於中國社會傳宗接代的觀念而強行令異性懷孕後，繼

續其同性愛生活；而台上本會的代表亦有所回應，謂：假如根據最傳統、最原始的社會道德，人類最初是群婚制度，但現時卻完全違反地實行一夫一妻制；另外陳文敏先生亦有所回應，他認爲古時男性可以三妻四妾，不論性生活如何，只要能有下一代，其他一切也視作「無問題」，故同性愛在當時也視作一般的事；另外對於人口比例的統計數字，台下觀眾指出，時代雜誌與金賽博士所作的統計，無論其形式或進行方法亦大相迴異，時代雜誌所發表的數字比較表面化，未能如金賽博士般深入地進行研究，對於「生育缺陷」，天生不育的夫妻也可視作羅博士所謂的缺陷，難道這不能用醫學技術來幫助？羅博士回應謂：數字的多寡並不能視作論點來說明對與錯，故提議不再在數字中轉圈；而缺陷方面，不育夫妻是一個生理缺陷，而同性愛者天生互相是不能因性行爲而懷孕，故有所不同。

蓋因時間所限，這個論壇需要暫時結束，但若各讀者就上述問題有所回應，可致函本會郵箱發表其個人立場，期望在不久將來可以再來一次類似形式的探討。

十分一會電台節目・中學巡迴計劃
增加渠通讓大衆認識同志

香港十分一會外務部・黃元手

在九月初，當本會接受香港電台電視部的傳媒春秋訪問時，本會代表曾承諾我們來年對傳媒的計劃是主動「出擊」，至於其他方面亦一改以往被動態度，主動地向社會各界提出互相交流的計劃；過去由於人手及曝光的心理準備，若要像今年般對電視及報章的高姿態，其實也需要以往的努力才能成就。

今年其中的一個大型計劃「電台節目」正在籌備得如火如荼，現時與香港電台第一台正式合作，協商中決定在星期五的下午五時半至六時，其聽眾將會是家庭主婦、全日制的學生及職業司機，這批也是我們日常接觸到，但若對他們講述同性愛認識卻苦無機會的一群，所以本會外事部的一組電台節目小組正把握這個機會，將於十二月九日開始，在香港電台第一台播出；內容將會透過每集的不同題目，發表會方見解及邀請有關嘉賓講述其意見；初部計劃的十個星期，首四集會採用一些較近身的題目與聽眾探討，分別從同志間的關係、同志圈子、同志的朋友與同事及同志與家庭開始，節目上半部份會有同志伴侶的訪問，接著是會本主持及嘉賓發表意見的時間，最後會接聽三至五個外間來電，解答來電者所提出的問題或發表意見。其後的第五個星期開始，節目形式會繼續如舊，但題目方面是會比較「硬性」，如同志與大眾傳媒的恩恩怨怨、同志文化表演、女同志、愛滋病、宗教及社會政策方面，從而探討其間對同志們的影響。各位如有興趣知道更多的資料，可聯絡本會的外務部，方法可致電或致函；更可透過本會每逢星期三的電話接線員查詢更新資料。

另外，中學巡迴計劃也是本年的計劃之一；是項行動正在開始階段，首先會按照地區來劃分各中學，視乎該區的人手充份與否，接著發出建議信給各校校長、駐校社工、學生會及學生家長會，然後聯絡各校，諮詢意見甚或約定時間，最後便是安排代表前往與學生灌輸認識同性愛的交流。

內容上當然要因應中學生的教育程度、理解能力等作出估計來釐定講述的題目，而計劃中打算從性教育方面著手，因爲大多數中學的性教育非常有限，更何況有關同性愛知識的灌輸；其次更會提及愛滋病；當進入有關同性愛的話題時，會從世界及中國的同性愛歷史來打開話題，最後當然會比較詳細講述香港方面的歷史及現況，與及本會的介紹。

無可否應，計劃進行時將會遭到重重障礙，因爲相信是香港有歷以來的第一次，由於沒有前例以作參考，所有行動也是一項新嘗試，故此現時也是在沒有資料的估計下進行。而且也不能預測其反應程度，所以當各讀者有任何意見提供，又或是有興趣參與計劃，敬請不吝賜教，或可聯絡本會外務部查詢更詳細資料。

姑勿論各位對電台節目或中學巡迴計劃的興趣如何，又或對其他方面有其他的計劃（如去年曾計劃向社會各階層的交流計劃如紀律步隊或註冊律師、醫生等目標組別）有任何意見提供或欲參與其中，本會亦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無論其社會認知程度如何，只要有參與同志解放的熱誠，均會歡迎各位的加入。

平等機會法案的經濟觀

KEN HUI

相信各十分一會會員近日或多或少也會留意到本會現就立局議員胡紅玉女士所提出「平等機會案1994」作出回應及支持。本文嘗試以不帶價觀(NORMATIVE VALUES)的正證經濟學角度(POSITIVE ECONOMICS)，歸納反對歧視及提倡平等機會理由，以供同志遊說者在立局及企業界場合有所參考。

對於歧視(DISCRIMINATION)現象的經濟分析，相信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的貝加G.BECKER是其中表表者。貝加曾用經濟分析工具，指出白人對黑人歧視的二元觀，其交換經濟(EXCHANGE ECONOMY)並非最有效益(INEFFICIENT)，並且有不良的外局效果(NEGATIVE EXTERNALITIES)。簡單說，白人如歧視黑人，則干擾純經濟考慮的勞力分工(DIVISION OF LABOUR)，白人在市場購買商品的價格亦因而提高，與人無益，與已有損！推而廣之，大眾對性傾向(SEXUALITY)小眾歧視無非使同志(QUEERS)無法充分運用本身個別技能上的比較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擔任最適合(OPTIMAL)工作（如升職），整個社會並無好處。

此外芝加哥學派另一健將舒爾芝(SCHULTZ)曾對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發揚光大，提出培訓(TRAINING)有技術勞工(SKILLED WORKER)對僱主其實甚有碑益。由於其中成本！效益計算(LOST-BENEFIT ANALYSIS)涉及財務會計的折現現金流動(DISCOUNTED CASH FLOW：D.C.F.)及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考慮，在此從略，不過筆者想指出假如同志練習生(TRAINEE)在企業遭受歧視，僱主原本在分期培訓及投入成本，而同志練習生在非自願性離職及工作情緒低落，僱主大有可能無法收回訓練成本！職之是故，個對同志歧視的企業文化對僱主並無益處。

另一看法是筆者重返同志圈子初期，從「女同志當自強」大老前輩學習得知。前輩提出計算同志消費的乘數效果(MULTIPLIER EFFECT)從而證實同志社群對社會貢獻。不過以同志消費，導致貨如輪轉的整體經濟效果似乎與大社會消費經濟效果本質並無出入。當然社會歧視同志團体上應減少同志消費的能力，同志消費的乘數效果亦減少。遺憾地大社會計算乘數效果所需的邊際消費傾向(MARGINAL PROPENSITY TO CONSUME)系數，即所得一元收入個人會消費多少毫子似乎莫衷一是；中大林聰標教授與恆生銀行的不同計量經濟模式(ECONOMETRIC MODELS)導出M.P.C.值各有不同。無論如何，歧視同志導致同志社群對社會消費貢獻減少，是不爭事實。

以上據論對其他同遭歧視社群均可沿用：種族、性別、弱智、弱能。個人對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女仕的簡單論調深表贊成：「在香港富裕社會，因歧視使有人冇工做，有工冇人是不合理。」最後我想提出供款式退休保障是一個原意自助助人計劃，但假如各小眾因歧視而不能自助，供款不足，對社會長期有啥好處！

假如大社會要功利(UTILITARIAN)，便請社會眞眞正正的功利，切勿「掛羊頭賣狗肉」，將一己恐同(HOMOPHOBIC)偏見轉向爲考慮經濟效益的B-U-L-L-S-H-I-T！

夕陽無限好——前輩同志

李美田

神話之一：同志們是不會老的。

神話之二：老同志們一定孤獨難耐。

當然你會說：不不不，同志們也可以有長久的關係。又或：老人孤寂的問題其實不限於同志，君不見樓下公園仔那些老人嗎？

是的，前輩同志的確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涉及、社交、友誼或金錢等問題。而人們往往皆少看了財政的重要性。

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隨著同志自身醒覺性增高，「同志老年」這項目必會變得更形尖銳。我作爲一個中年同志的確有一牢騷話。

我今年四十四歲了，大半生都在工作世界中營營役役，隨著我的薪金不斷增加，其他的財政項目(及稅項)亦不斷隨通脹狂升。所以，我所能「積穀防飢」的金錢其實少之又少，加上我工作的行業永遠不能給我合理的薪水（又有那一個行業可以呢？）公司永遠是年青人的天下，我們這些四十多歲的已經是「大前輩」了。公援根本不可賴以過活——似乎我退休後還要工作一段時間

每人也會成長，但當成長到某一階段時，那開始叫做年老；在現今社會，無論男女也會擔心這個問題，退休後的生活保障，配偶及下一代的自身責任之交代；同志們更加會考慮這個實際問題，因爲假若同志們不去騙自已地去和異性結婚及生兒育女，那退休後的生活則完全依賴自身的計劃及安排……

才可維生。但健康情況又是另一考慮——我的身體能否支持我多工作廿年呢？

而我的愛人呢？她退休時可以有一份可觀的退休金。但若她逝世後我不能像一對合法婚姻下的異性愛夫婦般繼承她的退休金。（事實上如果我們要把任何東西留給對方的話還眞可能要遇上法律難題。）所以，我的愛人能舒適地退休的同時，我卻可不能對我的前境掉以輕心。

雖然如此，比起那些靠微薄退休金或公援過活的姊妹們來說，我們已經是比下有餘了。很多姊妹沒錢傍身，亦無很多朋友，有些甚至沒有家人或愛人。我們在同志場所或社交場合見不到她們；一方面固然因爲我們的文化極度病態地崇拜青春，另一方面卻亦因爲她們根本不能負擔這樣的消費。有的則是因爲她們的健康不能支持（而你不會冀望能安排社工接送吧？）我們的社會不斷歌頌年輕好（而我一直覺得自己還是十分年輕的——直至見到那些十六至二五的青春少艾爲止）當這些觀念仍是不改，我們皆難以奢望能有地方給我們與那些年輕的姊妹們無拘無束地相處。

我希望能喚醒各姊妹們：現在我們便應開始去關懷幫助那些需要友誼或協助的人們，因爲我們這刻所建立的，眞是我——及我們所有人——的前境。另一方面，我們希望提醒各位：作爲女同志們，應對各方面的歧視保持特別淸醒——就如年齡歧視(ageism)。希望我們整個社團能緊密地發展，我們必須拿出誠意去協助或聆聽曾坐這同一條船走在我們前面的前輩。

實際上可以做甚麼呢？我們可以成立一個非牟利的基金機構，讓各人投資建一所大屋，供給那些既沒錢亦沒伴的同志們作爲居所。而同志們亦

可在遺囑上把遺產留給此機構。（這會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但這做法絕非不可能）。又或許可以成立一個全港的同志退休會計劃，讓有興趣的同志們可以伸出援手。

單單經濟援助而無社交系統支持殊不足夠。我們需要一些社區計劃，讓前輩同志能安享晚年。外國已經有這些機構了，（如Gay Older Women's Liberation）或許可以供給香港同志作爲借鏡。

自然我們需要更多人去站出來提出意見及用他們的智慧去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法。但現在最迫切的問題卻是喚醒同志們去關注前輩們的處境，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會令全部同志們，不論年紀，感到他們是被關懷重視，是在會有價值的的一群。

編按：香港十分一會雖然並無限制會員的性別、性傾向、年齡等，但無可否應不同年齡的同志有著不同的需要，即使同志社群中「好像」普遍年齡較輕，但隨著香港本身也有著人口老化的問題，同志們也須顧及。若各會員於此有所回應或意見，歡迎投稿發表。

QUEERS VS TRIAD

Pocky

黑社會給你甚麼的印象？非常男人的世界？異性愛主義盛行？強調團體的法則遵守？不容許我走我路的異見人士？以暴力解決問題？……在這個異性愛主義的世界，同志們已覺生於錯誤年代；要是在黑社會生存，更是高難度動作，究竟黑底同志如何自處？

When the least-spelt word "HOMOSEXUAL TRIADS" is mentioned in the late issue of Hong Kong Magazine, I feel compelled to speak on the captioned subject. Not only there occurs many an occasion when a 'garden' patron is being racketeered, but there were days when members of the Queer Nation were double-crossed by alikely homophobic mobs and cops.

On definitional grounds, TRIADS include a vast diversity of criminal fraternities who claim origins in the revolutionary HUNG LEAGU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by M. Warden; TRIAD SOCIETIES IN HONG KONG by J.P. Morgan are two authoritative documentation on criminality. Amid the presence of triads in all walks of life in Hong Kong, the wish that Queers as an identity can be immuned from triad infiltration will remain to be a self-wish. Out of an estimated several hundred thousands triad population, a simple proportion of 1%, if not 10% , will constitute a figure of thousands! Homosexual triads, as Queers who possess triad memberships and/or affiliations, is therefore just a simple fact of life. Gossips and whispers tell that Queers are taking up triad positions in ranks of non-initiated, senior; if not official-bearing, members.

Despite the fact that both the sworn triad oaths and regulations forbid no homosexual acts, triad inmates are somehow homophobic. The rather loose hierarchy in triads makes these syndicate take no united stance against Queers. Individual behaviors meet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s. Queers (homosexuals, bisexuals, transvestites and cross-dressers) as an identity is not in line with institutional conformity , gender bipolarity, assertive aggression, male chauvinism and patriarchy etc essences in triad sub-culture. Homophobia is part of the aggressive displacement to some triads.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same coin, there are now liberal-minded mob-fellas who accept or are lenient to their queer inmates. Gay-positive triads are still rare.

To the average Joe, Queers deserve no compassion when they join the triad. I beg to differ and I can cite some disheartening cases to provide

second thoughts. There are queer adolescents, who in wake of being kept aloof by heterosexual neighborhood, find triad conformity a label to identify with. There are transvestites and cross-dressers who can only win their bread-and-butter in lowest-life heterosexual sex service; and therefore find triad affiliations as their destiny. There are queer adolescents, being forced exile from their homophobic family, who find triad membership a permit to make a living on the street. There are originally law-abiding queers who, in horror of endless racketeering, find triad connection their only available blessing. There are Queers, in identity crisis, who are on dopes and eventually on dope-dealing as a triad. There are also Queers who, in fear of gay bashing, find triad endorsement a survivalist option. Even when a Queer join the triads for secular reasons, he/she will remain a Joe but not Foe to the Queer Nation. After all, Queers are no angels.

TRIAD is by nature no saints and their oppression to the Queers is phenomenal. Triads are behind many queer sex service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security loan-sharking and dopes to the queer workers. There are triad mobsters who force their recruits to perform homosexual vice service. Speaking of lesbians, there are also heterosexual queer working girls in lesbian sex service in the eclipse of triads. Reports of triad-affiliated Tomboys/Butches persuading target Tomboy's Girls/Femme to join heterosexual brothels are found. Racketeering after nude photos are taken and blind cruises are common tricks amongst ill-intended triads to queers. Triads may also be active in certain gay outlets if the management chooses to be nude the protectorate custody of wise guys. Economic calculations also call for queers on underground trade, besides the affluent ones, to be regular patrons of certain expense public premises. Homophobic triads is in no better position. Expulsions from the dominated "manor" is possible if a homosexual triad has his/her sexual orientation revealed. Some triad "Capos" have been remediating, but in vain, the homosexual inclinations of their subordinates by physical brutality. A disclaimer is that many of the homophobic action/attitude forementioned is to the allegations of certain triad individuals but not to the dishonor of any triad syndicate on the whole.

The misery of QUEERS VS TRIADS has its roots in the heterosexists ideology of Hong Kong. "All animals are equal, but some are more

equal than the others", by George Orwell in animal Farm, takes no further explanation to many of the Queers. Should the law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discriminate no Queers, Triads will find their prey less susceptible to further exploitation. The passage of the Equal Opportunity Bill 1994, after the Hon. Anna Wu, is no panacea to the forementioned agonies but still it will provide a base to work with. The day will come when even our Triad Queers will come out in their triad fraternity, "We are here, We are Queer, GET USED TO IT". In triad terminology, Queers can always legitimately defend oneself, "The elder brother has a share, and the younger brother has another share." ye. Mind your own business.

The writer has no intention of whatsoever to convey deflammatory messages libels to any persons, syndicates, organizations or premises. The above inform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advice/recommendation to associate/dissociate from any parties. Apologies are given to any inconvenience caused.

雙性愛與性別 BISEXUALITY AND GENDER

香港認識雙性愛小組

本文目的是從性別研究(GENDER STUDIES)反思(RETROSPECTIVE)雙性愛研究。

性別與性別差異的理念研究，很能引發雙性愛者反思。對於跨文化的重男輕女現象，絕非源於生理差異；反是因父權社會下男性認爲本身構造的文化(CULTURE)，高於女性因生育及教養兒女所親近的自然(NATURE)。綠色力量(GREEN POWER)的整全觀念(HOLISTIC VIEW)正是我們雙性愛者參于平等伴侶重新分工指導。文化禁忌以女性血經及生育爲不潔以輕視之，我們雙性愛者更加要明白提倡生育選擇(PRO-CHOICE)要義。其實父權根源於社會生產模式：男主外女主內、同工不同酬、晉升機會不等、政治代表性不等、維持父權的福利制度、姑息家庭暴力的法制。我們雙性愛者應維持一個可維持(SUBSTAINABLE)關係，切勿因身份認同問題反而角色扮演了交權社會的延續。其實男性化及女性化已經在各制度如學校中社教化(SOCIALIZED)成爲維持性別秩序(GENDER ORDER)工具。雙性愛伴侶因此需明白實質(GENUINE)與庸俗化(VULGARIZED)男／女性化的分別。

性別角色扮演的典型化，這是千古流傳下來的癥結，姑勿論同性愛者、雙性愛者，也或多或少地打擊異性愛父權中心的地位；而性別角色扮演也是異性愛及以男性爲中心的擁護者所盲目追隨的不變理念，也是評擊非異性愛的「道德」籍口。

除上述文化社會因素，心理狀態差異也典型化了性別。男性在父權社會中成長需脫離母親照顧，亦因此脫離所謂女性感覺、情緒表達、互相照顧、感性關係。所謂理性(RATIONALITY)也許只是男性專權的表達。雙性愛伴侶的感性、理性矛盾，或許能從父權反思找出解答。正如後現代主義質疑眞理性，性別研究者亦質疑以男性定義的世界是否眞確。雙性愛伴侶的關係是現實(REALITY)，又或者是背後一連串性別主義問號的超現實(HYPER-REALITY)。與其放棄家庭工作而進入男性爲主的公共空間，女性似宜一直挑戰所有男性爲主的秩序假設。雙性愛伴侶是否有上述醒覺性？對放棄所有男性觀點文化構造的「女性中心哲學」(WOMAN - CENTERED PHILOSOPHY)，性別學者提出理論驗設事實的重要性：女性需自行建立一套女性觀的文化構造。我們雙性愛者，是否有一套異於異性愛中心主義(HETEROSEXISM)的文化構造。除了爭取解放，女性主義者指出女性以同情及溝通明白的價值，同樣可蒂造非男性觀點的公義與民主。雙性愛者在異性愛中心被目爲混亂(DISORDER)根源，我們又有否倡導任何新價值觀。

對於權力，後工業社會著重科技無容置疑。由於學校師生觀念形成隱性課程分歧，女性不被鼓勵掌握男性文化的科技，故父權主義得以延續。雙性愛者假如能超越性別差異，又何妨效法普米修斯向父權宙斯（宙斯是父權者，從泰坦母神奪權力）掠回應得的今日天火——科技。至於以暴力合法掌握權力，例如軍警，性別研

究指出全都是制度化訓練，而女子監獄內的暴力亦不是全無。既然暴力是制度化訓練，雙性愛伴侶便不應有伴侶暴力情形(PARTNER BATTERING)。至於性暴力(SEXUAL VIOLENCE)——強姦(RAPE)即使女性或有S/M幻想／行爲，但非自願性強迫性行爲便是暴力，亦是對女性精神及肉體的完整性(INTEGRITY)一大侮辱！至於雙性伴侶，性暴力更是一百個NO！

性別研究另一重心，便是性別化的工作與身份。雖然今日女性已多出外工作，但因生育兒女常中斷職業生涯。而父權家庭仍然以男性工作方便作女性出外工作的障礙。機構的不成文規定亦將某些「非女性化」工作拒女性於門外（馬會最近方有女騎師）。另一方面在家婦女的長期無償勞動亦未必得到男性伴侶感激，因已習以爲常。當然父權亦無法像以往般霸佔所有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但在政治秩序上(POLITICALLY ORDERED)性別階層化(GENDERED STRATIFICATION)仍然明顯；劉慧卿、胡紅玉及陸恭蕙是否代表足夠女性觀點，或只是做樣人辦(TOKEN FIGURE)？當然所謂女性觀點，亦不只是單以男女數目相等爲準，而是事情可有考慮女性角度才批准／通過／否決。對於雙性愛者，我們會否有意無意間限制自己或伴侶於所謂適合眞正性別或選擇性別（男性化BUTCH女性化FEMM）的工作，無形中延續父權主義。當雙性愛伴侶其中一方全職打理家庭，另外一方又是否將這無償勞動視作「老奉」。我們雙性愛者，又是否繼續政治冷感(POLITICAL APATHY)，又或者選擇一些會反映女性／同志觀點的候選人。又或者我們雙性愛者又會否支持一些保障性別、性傾向的事件，例如「平等機會法案1994」(EQUAL OPPORTUNITY BILL 1994)。當性別研究及女性主義者決定現身，我們雙性愛者又是否繼續隱形(INVISIBLE)？

總結來說，由於雙性愛者的性取向雙重性，我們是可以超越性別差異，亦可迷溺於父權／異性愛中心主義。對所有雙性愛者及其他非父權者，下列問題或具啓發性:

（一）你和你伴侶在社會、工作、家庭如何分工？
（二）你是扮演一個眞正性別／性取向角色，或一個庸俗化的？
（三）你對所謂社會秩序的理性分析，是否完全接受？
（四）你是否全不感性？
（五）你有否培養不接近自己性別／性取向的興趣？
（六）你對政治是不關心？
（七）伴侶間可曾有暴力或性暴力？

文化走訪

《不是名牌的劇團——占米角》

本刊記者・K. Leung

「其實很慘。香港是一個崇尚名牌的地方。而我們不是名牌，所以不能負擔一般名牌劇團的宣傳，而且很多傳媒也對我們那些無名劇團不表興趣！」

或許你沒有聽過「占米角」這個劇團的名字，但你可能曾在各場合見過劇團導演郭志權——是的。就是那個頭髮時常變色，曾演出「兄弟心」、「我所知道的悲慘世界」等劇那一個。他們的第一分店 <<Everytime We Say Goodbye ---- To B.B.>>在藝穗節初試牛刀，大獲好評。今次第二分店決定在上環文娛中心上演，讓更多觀眾有機會看到他們精彩的演出。

第二分店的店名是《一家便宜兩家著、Buy One Get One Free》。內容是關於一對遭家人迫婚的男女同志假結婚的故事，莊諧並重，更涉及多個與我輩同志們息息相關的問題。

每個劇本背後總有一些故事的。「我有一個朋友，他的媽媽是一位六十多歲的老人家。他在多年前已與他的媽媽說他是Gay的，所以不會『結婚』。但他媽媽聽了之後只是哭，然後又扮作若無其事，深信自己兒子的同性愛只屬玩票性質，終有一天會改過來。於是便不斷迫他『相睇』，年半內相睇六次。他每次也去，就是為了怕媽媽哭，為了孝順。」

此劇便是「相睇」行為的進一步延伸。「我不是鼓吹人個人都用這個方法（假結婚）去解決。」

劇中人名目張膽假結婚，其實是希望，用「以退為進」的方法：「當人被壓迫至某一個地步，不如就利用你的方法去反抗你。如果劇中人沒有向母親說清楚便是一種逃避，但劇中主角Gary已與他媽媽表明了自己及假新娘的同志身份，那則會是一諷刺，是反客為主。」導演Jimmy細心地解釋。

那天下午有攝氏三十度吧。我們就在這個十月晚秋突如其來的一個熱天去看「占米角第二分店」綵排。未見人時心中已百分百焦燥，到我們真的到達九龍塘那間吉屋時，背已糊了一把汗。

聽Jimmy說話也是挺有趣的經驗。我是指他的手舞足蹈。以及說到癢處時那些鏗鏘的笑聲。

「有人曾問我這齣劇有甚麼Selling Point（賣點），我說沒有啊。只是一套普通的話劇。他再問有沒有妖精看，我說沒有啊，那些留給x高電影公司吧。」（眾人大笑）「而且那些『姊妹情深』、『磨轆神探』也實在夠了吧。」「我想香港／我們需要的是一齣實實在在的同志劇，而不是那些以同志為賣點的假Gay戲！」



「這分店不再是「第一分店」的行行企企，這個劇是一個生活化的劇，而且是有起承轉合那一種。劇中很多情節都是眞實的，像那個直女孩Jingle：我的朋友中就有這麼一個女子，十分諒解同志們。這也是我保留演出時用眞實姓名的原固之一；另一個原因是，假如演員在台上忘記台詞時或『發台瘟』時，一叫"Gary"便會頓醒」（笑）

「劇中男女同志各有一對，原本選角時打算全部找眞實生活裡的，但原來找到合適的都不易……，不過這樣反而可能更好看，他們都很Fresh（嫩），很能演出他們自已來。」

「我又說起那對戲院看《喜宴》偉同與Simon在親熱那一場，觀眾『嘩……』一聲的反應。」Jimmy說。「他們（在大流影響下）是必須做這樣的行爲。有些同志與直的朋友進場也一同這樣做。林奕華男更衣室有一場六九戲，台下有一女子便不斷的在搜索自己的手袋，一有這樣的鏡頭便搜啊搜……；其實我也希望多些直人來看這個劇，畢竟這劇對他們的刺激（啓迪？）會更大……。如果這些情形發生在我的演出，我們就將那些鏡頭假戲眞做吧……」（笑）

說到將來。「我不打算把『占米角』變成香港同志劇團……，下一個劇目希望會是AIDS，又或一個既有同志們也有直人角色的劇本……。」

占米角第二分店已於十一月十七至十八日（星期四、五）晚上七時半在上環文娛中心演出。

Jimmy的站出來經驗

「我想我不會遇到劇中人的問題吧。我已經向母親說了，她的反應是叫我不要給人騙財……」

「我的家人沒怪責我，只在怪自己：『我做錯了甚麼攪到你咁？』他們這樣想我很難受……」

「我對哥哥解釋；他自幼與我相處，在我向他揭示身份前，他弟弟已過了廿多年的同性愛生活，根本沒構成任何問題……。」

「後來到了一個階段我常帶男朋友回家吃飯。有一次與男友分手了，媽媽還問我：『鬍鬚仔唔同你玩啦咩？』」

「如果你的父母突然向你談起這個問題，你便要把握機會『殺埋去』。例如他問你：『你覺不覺得同性戀好唔正常？』你便應該答：『唔係呀！我覺得無甚特別。』然後灌輸正確意識給他們。」

「同志如果可以結婚我會不會也結婚？……我現在答案是『不會』。婚姻不能縛住兩個人。只有兩人相愛才可以……還要看結婚要用多少錢，如果只是138元一次我或許也會考慮……」（一笑）



工作人員如是説

·GARY（男主角）

「劇本帶出的是老問題，圈子內人人也討論過，現在擲出來是讓人再反思，畢竟在不同的階段，人也應該想到的問題……」

「怕不怕太OUT？……沒認眞想過，不過既然應承了JIMMY，便不是考慮範圍。……認識我的朋友皆知道（我是同志）。媽媽則知道我在排戲。我還向她借手袋用……」

「與對手的親熱戲……就是爲藝術犧牲！」

「郭導演很AGGRESSIVE（大野心），想在劇中説很多東西。我卻擔心觀眾能否接收到這麼多呢？」

·STAGE MANAGER

「看了劇本才知道甚麼叫做『陳』及『HAER』」

（編註：分別是『造愛』及『無目的之逗留』之俗語。）

「我擔心直的觀眾會抗拒這個劇，畢竟太眞相了……」





文化歪風下又一劣作

中文大學新亞劇社'94短劇戲流參賽劇「歪咪」(WHY ME)

本刊記者・Jasper

在本年度市政局舉辦的短劇戲流比賽中，香港中文大學的新亞劇社以一齣「歪咪」(WHY ME)參賽，而該劇更奪得是次比賽中最佳劇本獎；但當本會部份會員及多位文化界人仕看畢此劇後，均覺得此劇所表達的訊息錯誤得「慘不忍睹」；本會現任執委亦於看後對此劇及所獲獎項深表反感，而亦於與中大學生報之現任編委聯絡下，得以發表本會之立場及意見；下文是由本會現任執委之一黃元丰於中大學生報撰寫的一篇立場。

愛滋病在現今社會，已經是人人也需關注的問題。各階層的人仕也必要對愛滋病有所認識，但偏偏被社會認爲是未來棟樑的大專學生，竟對愛滋病毫無認識。要命的是，他們居然將十年前社會對愛滋病的偏見與謬論，堆切在一齣舞台劇當中公諸於世，殊爲惋惜。

在本年市政局舉辦的短劇戲流比賽中，中文大學的新亞劇社憑著一齣「提及」愛滋病的劇目參賽。看後不無驚恐之感，對大專生的社會觸覺水平感到無奈！

全劇中，只有「愛滋病」三個字加插其中，其他的內容，可以說與愛滋病全無關係。先由醫務所的劇情說起，當主角前往診所拿取驗血報告時，接著的一段對話全屬謬言；染了愛滋病等於做錯事！這將愛滋病患者全也打進地獄無異。爲甚麼患了愛滋病就要受到千夫所指？他們做了甚麼錯事？與別人發生性行爲是錯事？先天患有血友病而須接受輸血，從而輸入帶有愛滋病毒的血液是錯事？動手術或意外中，而需要接受輸血從而輸入帶有愛滋病毒的血液是錯事？與別人共用針筒是錯事？他們罪大惡極乎？他們罪不可卸乎？

而對於愛滋病毒(HIV)的認識也幾乎等於零；驗出「血液帶有愛滋病毒」（相信應是指血液對愛滋病抗體呈陽性反應），並不等於他就是愛滋病患者。需知道愛滋病毒一日未病發，也不可算作愛滋病患者；血液對抗體呈陽性反應，只代表他是帶菌者，有可能在短期內發病，亦有可能一生也不會病發，而只是一個帶菌者；所以當發現血液中帶有愛滋病毒，並不能預計他何時病發，不能預計壽命尙有多久；亦不能因爲病毒的多寡而斷定受感染了多久，雖知目前只會驗出有否受病毒感染，而病毒的多少並非表示感染的時間。

劇中謂「將來可能全世界的人也有愛滋病，這時愛滋病是小兒科」；如果將來愛滋病可以治愈，那尙算做一般病症，但到時是否「小兒科」也不可妄斷；要知道愛滋病毒一旦病發，對人體的影響有多大；倘若病愈後可以像以往一樣，那才可算「小兒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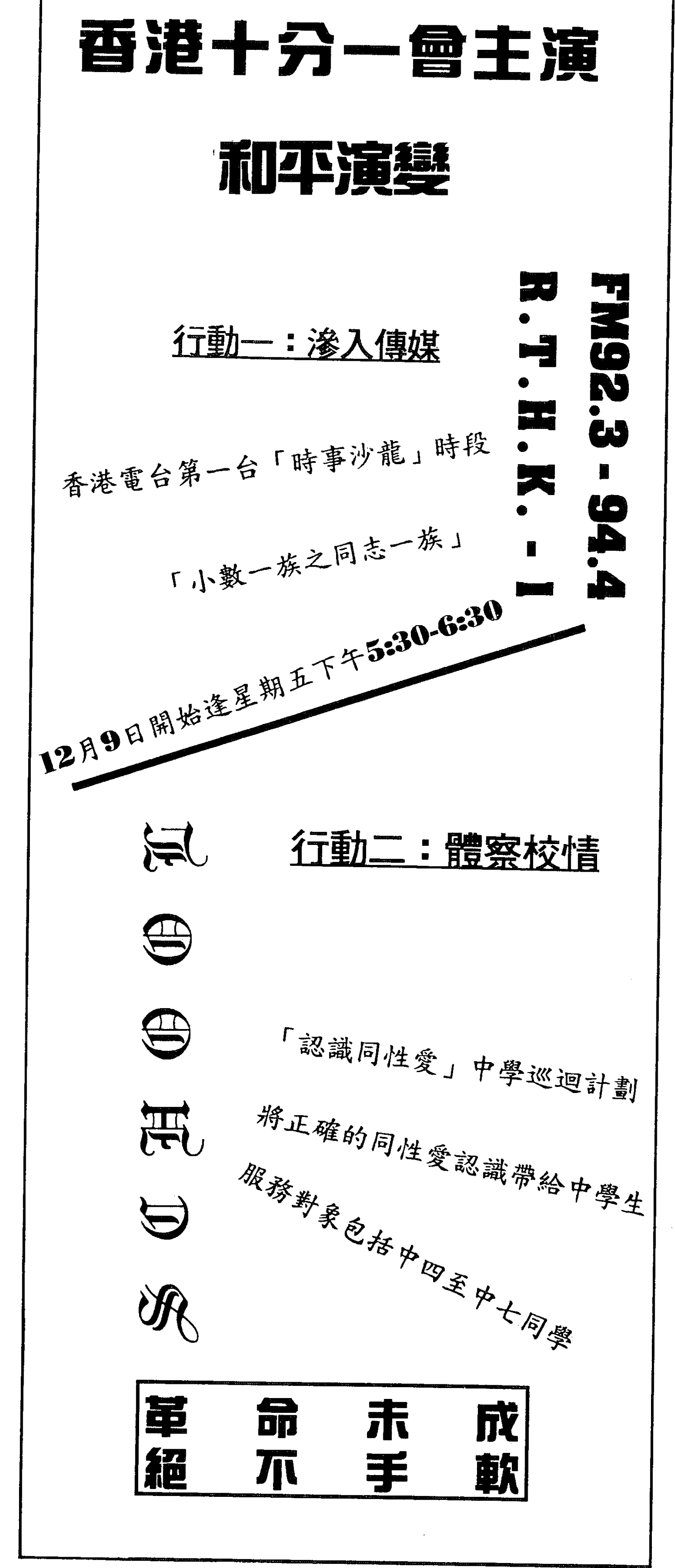
劇中有一段，說一旦丈夫感染愛滋病毒，妻子的一定會受到感染，而腹中塊肉也難逃劫數；各位請參考一些有關愛滋病的典籍；丈夫受感染，妻子也未必會同一命運，劇中有說夫妻倆有使用安全套避孕的方法，相信傳染機會較低，但當他倆進行其他陰道交以外的性行爲時，有否進行適當的防禦措施也應作別論，但由母體傳染給胎兒的機會也不是絕對；身爲醫生，正確地應叫妻子也接受抗體測試，假若也呈陽性反應，但倘若按醫生的指示正確地妊娠，胎兒也可避免受到感染。

劇中又把愛滋病與濫交畫上等號：某外國女歌星作風太膽開放等於患有愛滋病，而濫

交也必然會受愛滋病感染；首先如何定義濫交？與多少數目的人發生性行爲算作濫交？問題已不再是與多少人發生性行爲多少次，而是當每次性行爲時有否進行較安全的措施，其中有一次沒有做較安全的防禦措施，而又剛巧對方是愛滋病帶菌者，而當又有體液交流（如對方的血液、精液或陰道分泌物接觸到損傷了的皮膚），方才有很大的機會受到愛滋病感染。濫交的定義，亦請大家想一想。

愛滋病是一個涉及很廣泛的課題，亦是現時各人也應該認識的題目，上述的言論只是觸及到愛滋病認識的皮毛，請各位刻不容緩地去認識這個病症，也請不要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下，向任何人發表其謬論，更何況這是有數百名觀眾的劇目。

若各讀者有意對愛滋病更深入認識，本會外事部有部份有關資料可作提供，歡迎致函或親身參與其中工作，以汲取對愛滋病的了解。



本會代表馬不停蹄‧讓更多人仕認識同志
會見議員爭取權益‧接受訪問加深了解

本刊記者‧F. Wong

十分一會外務部，繼九月份首次舉行的公開記者招待會後，各項計劃亦相繼展開；同樣地會繼續我們歷來的工作，包括與其他團體合作、接受各大專院校訪問、對外增加曝光及加強本會知名度等；從十月份開始，本會的發言代表均馬不停蹄地穿梭港九各地，應邀出席外間各團體的訪問。

十月初於香港大學的公民教育論讀中，本會代表與港大法律系講師及浸會學院哲學系講師，就「同性愛是否個人選擇」的題目與該校學生公開地討論；雄辯滔滔之餘更相信能對各學生加強對同性愛的正面認識，台上台下的發言非常緊湊，只可惜時間所限，所圍繞的範圍未能更加深入；不過在結束論讀之後有不少各學系的學生有興趣與我們更深入接觸，其中也有希望與我們合作，在同性愛認識的課題上作出深入的分析，而心理學系有意透過與本會的合作，就有關香港同性愛現況及同志的現狀作資料授集，望能對日後的同性愛認識的範疇上能有作用的本地資料。如各讀者有意對這計劃有任何意見或參與，歡迎聯絡本會外務部，方法可透過來函或致電垂詢。

另外於十一月，本會發言代表更走訪本港多間大專院校，在二十一日，嶺南學院新近成立的學生會，其中的深思思學會邀請本會前往分享有關同志在香港的現狀，參與學生達百名之多；嘉賓除本會代表外，更請得港大社會系講師周華山先生，就他個人的觀點，論述有關本港同性愛者現況分析，其中不少涉及女性主義的範圍，這大家也讚同女性主義與同志的關係如何密切。日後若有機會也希望能與各讀者分享這論點；若各位也希望籍著本刊發表其觀點，當然歡迎投稿與各讀者討論。

翌日，本會代表又再與其他大專學生會面，是次地點是浸會學院的一處露天地方，出席學生也有一百名以上；可能由於該校的宗教背景，不少學生也圍繞著這方面發問；這個多年來也十分深入的問題，很多人也認爲宗教與同性愛不能共存的觀點，本會發言人也就他有限的宗教知識，希望能解答各同學的疑問；當然這題目的討論，世界各地及各宗教也有不同觀點，就香港的同志解放的起步時候，這方面的討論也有待大家的共同研究及發表，本刊也希望在此題目上有所提供給各讀者，當然不能缺乏各位的立場及意見。

接著的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會曾就讀於香港理工學院的代表，返回母校與各師弟妹分享其經驗；或許該校就這方面加以宣傳，到會的學生竟多達三百多人，加上該校一貫開明的態度，是次的會面雖然在開放式的環境下進行，但這次的經驗卻是過往中比較暢快的一回。

而早陣子的二十號星期天，本小組也有代表參予愛滋病基金會所舉行的愛滋病與家庭的連串活動；當日本會應邀負責其中的一個攤位遊戲，當然不乏對各市民大眾對愛滋病的正確認識及同性愛的正確觀念；是次所收到的宣傳作用，足令社會各階層對本會的認識增加。

之前的十月下旬，本會代表及其他獨立人仕，一同前往立法局，與平等機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會面，一行十多人的代表人仕及本會代表，向各委員

發表了對該法案的強烈支持，並一併提交一份立場書，以表達我們對這法案的需求。以下便是當日所提交的文件內容的全部：

致立法局平等機會法案委員會：

香港十分一會乃成立於一九八六年，於一九九二年正式在社團註冊處登記註冊；本會宗旨在爭取同性愛權益及同性愛社群之凝聚。一九九一年成功爭取男同性愛行爲非刑事化。

今日我們就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女仕所提出之私人法案「平等機會法案1994」，作出回應及支持，並強烈要求該法案通過之最後形式能包括性傾向或性取向的條文，消除有關歧視。

本會早於九四年一月，已舉行同志歧視個案聽證會；當日聽證會資料相當充實，堪作參考：

制度化歧視案例

- 同志組織Horizons（同志熱線）曾向政府申請捐款享有稅務免除優惠；稅務官員回覆謂同志組織未能提高公眾道德水平；並不符合慈善組織資格，未能享有捐款免稅優惠。（同志熱線乃本港唯一提供同志自我認知及情緒困擾輔導等服務，故本質上應歸納爲慈善組織。）
- 某些壽險公司在保單上要求申請人填上性傾向。從精算學角度，個人之性取上實不足構成保金上之差異。
- 隱含性歧視現象存在個人就業方面：以現時不健全有關不公平解僱法例，歧視性傾向僱主只需給于足夠解僱通知而毋需補償。
- 現時社會並沒有任何社會設施供同志使用；而本港曾有同志團體向政府申請地方作辦公用途時，答覆爲「沒有地方適合你們」，言詞間帶有歧視語調。
- 公民學習課程及社工專業訓練亦未能提供足夠有關同性愛知識的教育。
- 同志配偶在稅務上亦被剝削如異性愛配偶般應有的權利。

個人被歧視案例

- 街上男女同志如打扮比較中性，或做一些較易被察覺的舉動如牽手，途人中會有人高呼侮辱。
- 曾有社區中心在聘請社工時，對於考慮僱用同性愛者會加以刁難，甚至不予錄用。
- 正如異性愛性行爲之合法年齡對男女標準有異，男同性愛行爲在法律上，亦更有多重標準，而法律中亦沒有女同性愛行爲標準的存在。
- 據我們理解，執法人員視公寓或酒店爲公眾地方，但若在此有異性間的性行爲則屬合法，但同性則否。
- 曾有同志被業主發現其身份後，以一個月通知終止租約。
- 曾有酒店拒絕租房給兩名同性伴侶。
- 一些公眾場合，曾對同志顧客作不禮貌對待，甚至拒絕進入。
- 有一中學音樂教師，當校方發現其同性愛者身份後，立即終止僱用。理由爲對同性學生作出性騷擾，而據事主謂實情爲其學生主動作出行爲而被該教師拒絕。

警權濫用

- 曾有警務人員，在同一段時間內，有系統地針對同志光顧之

夜店進行搜查，向同志顧客查閱身份證；同性愛者經常在街上遭警方中途截查，言談得悉警員截查理由只爲其貌似同性愛者及在同性愛者聚集地方途經。

· 曾有同性愛者在同性愛者聚集地區之公廁內步出時，被警員截查搜身後更被插贓嫁禍。

基於當日聽證會，獲悉同志被歧視個案纍纍，我們以以下理由支持平等機會法案獲得通過：

· 該法案著眼消除包括因性取向所遭受的歧視；

· 性取向法案中的明確定義是包括異性愛、男／女同性愛及雙性愛；

· 實際配偶(Defacto spouse)在法案中定義是包括同性或異性伴侶；

· 法案中關於消除因弱能而遭受歧視的條文，是適用於愛滋病患者及HIV⁺人士；

· 法案表明不能單獨因爲愛滋病患者或HIV⁺身份而以傳染病及保護公共衛生理由加以歧視；

· 法案保障因性取向而在受僱機會（包括工作申請人、僱員、佣金經紀、合約僱員、合伙人、專業及行業團體、執業資格評核團體、職業介紹所）中遭受歧視的人士；

· 法案保障因性取向而在其他方面（包括教育、進入地方、使用交通、商品與服務、住所租住、土地買賣、會所會員資格、申請表格、法律與政府行政執行）遭受歧視的人士；

· 法案保障因性取向而在工作、教育、住所、商品與服務提供中遭受侵擾的情況；

· 法案明文禁止就因性取向而遭受公開詆毀／中傷／嘲笑／蔑視／仇視，並提出恐嚇或實際身體／財產損害等嚴重情況可加以檢控並罰款壹萬圓；

立法局在政治經濟考慮下應支持法案附有同性愛消除歧視之理由：

1. 經濟學者貝加G. Becker指出歧視小眾將使社會上工作分配違反經濟利益；產品價格將無理提高，削弱競爭力；
2. 經濟學者舒爾芝Schultz之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理論指出專門訓練乃提高生產力的主要因素。被歧視同志將因工作情緒低落或提早離職，使僱主投入訓練成本無法收回；
3. 被歧視同志將會有消費意慾及能力減弱的情況。以宏觀經濟角度，邊際消費傾向Marginal Propensity to Consume之減少將抑壓乘數效果Multiplier Effect，不利財政政策。
4. 九七年後如特區政府推翻／修訂已通過的平等會法例，亦需依從正確手續。另根據基本法，九七年後難有機會提出類以法案；
5. 據悉政府行政只著眼男女平等及康復服務之推行，並未考慮同志權益；
6. 平等機會法案1994假如能通過成爲法例，同志在因性取向遭受歧視則可循民事程序提出訴訟。由法院裁判之案件將成案例，保障日後同志權益。假如獨立人權委員會能成功爭取成立，更可監察及保障法案之執行，亦可作出裁定及調解，加深保障同志權益；

總結

我們想引述當年男同性愛行爲非刑事化時，前布政司霍德的總結辨論：「支持動議非等於支持同性戀‧自由社會應納不同道德範疇」

目錄

第一部・身體政治................................ 1

第一章・雙性愛政治

顛覆「異性愛vs同性愛」二元論述........................

第二章・從女性主義看S/M哲學...........................

第三章・「易服」政治經濟學............................

第二部・女同志主義................................

第四章・七十年代女性／女同志主義

分離主義女同志國度.................................

第五章・八十年代女性／女同志主義

女性情慾（快感）的顛覆性...........................

第六章・九十年代女性／女同志主義

從「身份政治」到「差異政治」.....................

第七章・心理分析與女性／女同志主義...............

第三部・同志（政治）論述....................

第八章・文字媒介如何建構同志論述

《東週刊》、《壹週刊》、《號外》與《突破》......

第九章・香港主流電影如何詮述同志

由新浪潮到九十年代..........................

第十章・《東方不敗》、《蝴蝶君》、《喜宴》與《梁

第十一章・從「同性愛者」到「同志」

由性學的生產過程至當代同志研究............



我不是女同性戀者（若「站出來」有不只一個意義的話）。最近我最關注的其中一個課題是New Bi≠ill Of Rights。若人還自作聰明兜兜轉轉的在either/or的思維框架內飛舞；若人非直便是基，非女便是男……我看不到「同解」解放了甚麼。這書洋洋三十萬字，正正是尋求那非黑即白以外同志課題千絲萬縷的多義可能性，把既有框框或打碎、或重疊、或移形換影的砌出不一樣的圖案，卻源於同一種的顏色。

麥海珊

不管你是否同意周華山的觀點，不管你是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或認同其他性愛方式的人，《同志論》均值得一讀。他相當用功地向香港的讀者引介西方理論，讓你了解同性戀不是趕時髦的玩意，亦不是疾病或「變態」，而是絕對正常、自然、另一種（或多種）的身份。

游靜

Queer——台灣的同志界譯作「酷異」。「酷」的前身是Cool，「異」是不容於正常社會的非我族類，「涼快的胸有成竹的邊緣人」，兩個單字憑拼音尋著對方，福至心靈地解釋了原文的優勢敵人——曾幾何時，它是隻朝人面門直擲的臭雞蛋：同性戀者首當其衝，雙性戀、易服癖、變性人、S/M發燒友。也不問各自的淵由，總之是不甘與道德傳統同流，就一概而論、一網成擒。

周華山的《同志論》，以有限的篇幅帶引我們探索「酷異」的無限地帶，既是解答許多人滿腹未成形狀的問號，同時又在處處因無知而孳生偏見、愚昧、仇視、霸權的「正常氣氛」中佈下一萬個爲甚麼。

林奕華

Design By : Leo Siu

Design By : Leo Siu

Merry Christmas

Merry Christmas